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南处字〔2020〕23号

关于岳阳南湖新区好邻居蔬菜园店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岳阳南湖新区好邻居蔬菜园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黎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600MA4M2\*\*\*\*\*

经营场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南湖游路刘三庙社区\*\*号

经营范围：肉制品销售，调味品、预包装食品、果品及蔬菜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名称：岳阳南湖新区好邻居蔬菜园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600MA4M2\*\*\*\*\*；法定代表人：黎纯；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经营场所：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南湖游路刘山庙社区\*\*号；许可证编号：JY143067300\*\*\*\*\*；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1日。

2020年2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冠状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行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用来对猪肉称重的电子秤，每100克存在5克的误差，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章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遂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记录、拍照。同日，经分局领导批准对此立案，并指定执法人员办理。2020年2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委托岳阳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对该电子秤进行检验，并对当事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2月20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记录，并收集关联证明材料。本案调查过程中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0年2月13日，当事人从湖南省海泰食品有限公司进购白条肉九十千克（公斤），每斤31.8元价格销售，由于当天当事人用于肉类称重的电子称损坏，遂找出上任店家遗留下的电子秤进行使用(电子秤型号/规格：ACS-30;出厂编码：19085031；制造单位：永康市一东衡器有限公司）。截止当天上午十点二十时，九十千克（公斤）猪肉已售罄。

2020年2月17日我所委托岳阳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对该电子称进行检定。2020年2月20日岳阳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出具(证书编号：YJK202002-00001)检定结果通知书，检定结果为不合格，在收到检测结果通知书后，当事人丈夫方韬，主动对不合格电子称进行了销毁。按我所执法人员检测该计量器具每一百克多五克，当事人进购白条肉九十千克（公斤），遂多出4.5千克（公斤），经计算，当事人违法所得为286.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0年2月13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2020年2月20日，调查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事实；

证据三、2020年2月20日，被委托检测单位岳阳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出具的证书编号：YJK202002-00001检定结果通知书，证明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事实；

证据四、2020年2月13日，当事人提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一份，证明当事人进购肉品质量，数量及进购时间；

证据五、2020年2月13日和2020年2月17日，调查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用该计量器具对猪肉进行称售的事实；

证据六、2020年2月20日，岳阳市南湖新区好邻居蔬菜园方韬现场销毁不合格计量器具照片2张；

证据七、2020年2月13日，现场检查拍摄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对猪肉进行称重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取得，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且经当事人签字确定无异议，符合证据要求，可以作为本案定性的依据。

本局于2020年4月23日，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岳市监南听告字〔2020〕23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诉、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章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之规定，属于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章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配合调查工作，并主动销毁不合格电子秤，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对当事人适中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非法所得286.2元；

2、罚款人民币1000元。

以上两项合计罚没1286.2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财务室开具一般缴款书，持一般缴款书到所指定的银行交清上述罚款。（户名：岳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66007100181600\*\*\*\*\*，开户行：岳阳市交通银行府东支行）。本局财务室地址：岳阳市青年中路72号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湖新区分局三楼307室，电话：0730-8802611。逾期不缴纳，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六十日内，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印 章）

2020年04月28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